



2005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要提到主席2004年1月16日的信(S/2004/59)。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后附巴巴多斯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谨请安排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附件

2005年8月19日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你2005年5月10日关于巴巴多斯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的信。

在这方面，谨代表巴巴多斯政府附上报告（见附件）。我要重申巴巴多斯政府致力于国际对抗反恐怖主义并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临时代办

查尔斯·伯内特（签名）

附录*

巴巴多斯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四次报告

1. 执行措施

保护金融体系方面的效用

1.1 有效执行第 1 (a) 分段，要求各国设有有效机制来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攻击提供资助。

在这方面，恳请巴巴多斯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机构间合作的机制，特别是关于防止从合法和非法来源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资料

根据巴巴多斯反恐怖主义法律第 4 条，凡不论是在巴巴多斯国内或国外，直接或间接为一些人提供或收集资金，或为他们提供服务或让他们使用这种服务，其意图是这些资金或服务将用于或知道他们将用于恐怖活动，就是犯下罪行。这种罪行经定罪后可处以 25 年监禁。

2002 年以前，所存在的报告洗钱嫌疑的报告框架，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律的规定，已经扩大，也包括了报告恐怖主义筹资的嫌疑。因此，根据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和管制）法第 8(1)(b)(二)条，条目 129，金融机构有义务特别向反洗钱机关报告涉及“恐怖主义筹资”的交易。此外，根据扩大的金融情报股的任务范围，已列入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的责任，反洗钱机关每月的会议所提供的机构间合作，现在使这个领域得益。这个机关是由政府的重要管理和监督机构首长组成，代表巴巴多斯为确保境内所有相关机构都结合起来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努力。该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士：

- 副检察长或代表；
- 警务署长或代表；
- 海关审计员；
- 公司事务登记员；
- 巴巴多斯中央银行一位代表；
- 岛内收入署长；
- 保险监督员。

* 附件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参阅。

上述名单可证明巴巴多斯同这些问题有关的所有主要政府管理/监督和执行机构每个月都正式开会讨论问题，并且策划巴巴多斯的反恐怖主义筹资工作。

巴巴多斯政府目前正审查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部门有关的现行监督制度。这样做是要加强协调部门的监督工作，也许可能导致设立一个中央监督机关，能够进一步加强巴巴多斯监测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问题的能力。

在同外国相关机构分享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嫌疑的情报能力方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和管制）法第 6(c) 条规定：

“主任可根据该机关发出的指示，将与此案相关的情报传递给外国的任何国家金融情报股（不论其名称为何）

(a) 只要该股是设在同巴巴多斯根据此法律交流情报方面订有任何协议的国家；

(b) 只要他感到满意该国已经作出适当保证，要保护情报的机密性并且管制其用途。”

巴巴多斯的法律规定是否授权行政当局同国内和国外的对口机构分享公开和非公开的资料？

有法律规定授权行政当局同外国对口机构分享情报。这个分享情报的能力是通过各种安排而产生的。

2001 年 12 月，巴巴多斯的报告第 18 至 21 段已经详细指出，巴巴多斯的双倍税收协定授权通过一个全面的情报交流规定，同外国对口机构分享税收资料。必须指出，上述协议只是同税收问题有关，只有在税收资料能够显示拥有资产而可能说明恐怖主义筹资的情况下才相关。

也必须提到的反恐怖主义法第 15 条 2002-6，其中规定司法部长是巴巴多斯有关该法所规定的一项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引渡程序的情报交流主管首长。

作为 Egmont 集团的成员，金融情报股可进入 Egmont 安全网，每日收到全世界金融情报股的直接要求，并采取行动。这个框架得到刑事问题相互援助法条目 140 A 的加强，该条目准许巴巴多斯同一个英联邦国家、同巴巴多斯有相互法律援助条约的任何国家，或者加入 1988 年联合国反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公约的任何国家分享情报。

巴巴多斯皇家警务署是刑警组织的成员，这使得该署能够直接进入组织的许多数据库并且及时就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问题分享情报。该机构也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当前类型、技术和趋势的资料。为管理这方面的警务工作，警务署已经指派经过训练的警官组成的一个具有自主能力的小组从事任务和进行相关事项。

警务署的战略小组参与一些国际和区域会议，也提供了有用的分享情报渠道。这是在法律框架所作出的规定以外的的工作，其中包括谅解备忘录、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

警务署在执行方面参加了特别支部警官区域会议、区域安全体系和加勒比警务署长协会等。虽然这些论坛的议程包括范围广泛的问题，同恐怖主义和情报管理与分享有关的问题是讨论的核心事项。

此外，警政署组织同其他地方执法机构密切合作，有时也同这些机构在情报分享问题上有正式合作关系。这些合作是由谅解备忘录所规定。

2002-5 年国际金融服务法第 48(2)条准许巴巴多斯中央银行向下列单位透露资料：

- 巴巴多斯金融机构的任何监督或管理机关
- 另一个国家金融机构的适当监督和管理机关，应该机关的请求，因拥有执照者有一分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在该国营业。

金融机构法第 44(2)条，1996-16 准许巴巴多斯中央银行向下列人员透露所收到的资料：

- 总检察长
- 岛内收入署长
- 巴巴多斯国外的金融机构的适当监督机关，应该机关的请求，因拥有执照者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在该国营业。

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正带头介绍一份巴巴多斯国内管理人员之间交流情报、合作与咨商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防止和管制）法第 6 A(4)条，条目 129，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是在名单上要想金融情报股提供情报的行政当局之一，这是在“有合理根据认为按法案的宗旨应该对任何人进行调查”的情况。

1.2 关于决议第 1(a)分段所规定的禁止恐怖主义筹资，反恐委员会很希望知道巴巴多斯和金融情报股是否有足够的资源（人力、财政和技术），使其能够进行任务。请提供适当数据以支持你们的答复。

巴巴多斯金融情报股目前的工作人员都是有能力有知识的专业人员。股长和第一顺位的执行干事都是律师，具有执法背景。两个资历较浅的调查人员也都训练有素，一个拥有刑事司法学位，并有执法背景，另一个拥有金融硕士学位，有银行背景。工作人员中还有一位信息技术专家，在扣押电脑搜取资料作业领域有广泛的训练。信息技术专家也有执法背景。一名身份保密的行政秘书协调该股的

工作。由于金融情报股的职责越来越广泛，该股已要求略增调查人员，目前正在考虑这项要求。但是，由于金融情报股工作人员的素质，手边的任务肯定是在他们能力范围内。

金融情报股同国内金融部门管理人员合作，按照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和管制）法条目 129 的规定，监督金融机构。

1.3 决议第 1(a) 分段要求各国制止恐怖主义组织。

巴巴多斯政府（或其监督机关）是否训练其执法方面的行政、调查、起诉和司法当局在恐怖主义筹资方面使用的方法和技术的类型和趋势？

这些机关所得到的大部分训练，主要是由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关连而提供的，因此，主要是偏重于前一种现象。加勒比行动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一个法国附属单位，Blanchiment de Capituax 金融工作组、其他国家、其他执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已经安排了研讨会和讲习班。

银行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专为银行检查人员开办的监督会议和方案中，接受了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组织的训练和认识。这些是在加勒比银行监督人员小组、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货币审计长办公室和联邦储备银行等机构的主持下进行的。

在监督和调查层级的警察人员也有受到有关恐怖组织筹资和洗钱以及最终属于犯罪收入的资产和财产的一些领域的训练。主要的是训练是在洗钱调查方面。但是，调查人员的训练持续在进行，并且是在地方、区域和国际上提供。

训练的核心已经从国际趋势、类型学的报道扩充，包括区域和地方的方法和技术的。这项训练大部分是由加勒比反洗钱方案赞助。最近英联邦秘书处赞助了防止恐怖主义筹资方面的特别训练。调查技术已经应用在调查工作上。

金融情报股工作人员试图同恐怖主义筹资方面的最新国际趋势并进，确保尽可能参加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训练、研讨会和会议。同时最近的内部训练课程也着重于非正式价值转移系统和慈善行为在这种活动中的作用。

金融情报股的所有成员都受过有效追踪嫌疑犯罪资产方面所使用方法和技术的培训与研习。

公诉部官员受过训练，参加了当地和国际机构与组织所安排的课程，以认识在恐怖主义筹资方面使用的方法和技术的类型与趋势。这些官员也参加了讨论追踪犯罪收益的财产或恐怖主义筹资所使用的方法和技术的研讨会。

2005 年 2 月，公诉部的一名官员参加了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为期一周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由英联邦秘书处安排，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办。

讨论的一些问题为：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筹资罪行、对这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以及追踪恐怖主义财产，其中包括追踪、冻结和没收这些财产。

2005年1月，该部的两名官员参加了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在特立尼达安排的一次会议。安排这次会议是要使得金融单位执行规定官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特别注意到订正的国际标准，这个标准将影响到他们的单位，以及对有效执行提供指导。研讨会也审查了罪犯和恐怖分子所利用的洗钱技术和方法。

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期间，公诉部5名官员参加了加勒比反洗钱方案安排在特立尼达举行的两个为期一周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审查了为防止洗钱而执行的种种法律，特别着重于起草申请限制令和没收令的文件。也广泛地注意到追踪嫌疑财产以及罪犯用来洗钱的趋势和方法。

应该指出，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的法律程序，同冻结和没收已经或将要用于恐怖主义筹资的财产所使用的那些程序是一样的。

在这些会议上分发的材料通常是同没有机会来参加该次会议或研讨会的其他工作人员分享。

巴巴多斯是否训练上面提到的机关去掌握追踪犯罪收益的财产或将用于恐怖主义筹资的财产所使用的方法和技术？

巴巴多斯提供并安排犯罪收益和财产没收领域的训练。对于这个问题的第一部份答复中已经指出，已经向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部工作人员、巴巴多斯皇家警务署、总检察长、公诉主任办公室和金融情报股的工作人员提供这个领域的培训。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和加拿大骑警已经提供了这个领域的特别训练。

巴巴多斯是否能够确保扣留、冻结或没收这类财产？请说明相关的方案和/或课程。

如同对问题1.4答复中所说，巴巴多斯愿声明，巴巴多斯能够有效地扣压、冻结或没收判定为犯罪收益或将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筹资的财产。

如前所述，已经在资产没收和犯罪收益领域得到训练。公诉部官员已受过适当培训，以便有效申请相关的指令来冻结和没收财产，并且做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这些指令获得执行，

巴巴多斯有什么机制/方案来教育不同的经济部门关于侦察同恐怖活动有关的嫌疑和不寻常交易，以及关于防止非法金钱的流动？

金融情报股从过去至今，一直都进行宣传，让金融界和一般大众认识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问题。颁布特定部门的准则、为金融机构开办许多培训班、颁布公报和使用电子和印刷媒体，都是金融情报股用来传播有关这些重要问题信息的方法。

1.4 决议第 1(c) 分段的有效执行，要求各国尤其要有法律规定，使他们能够立即冻结在巴巴多斯犯有、试图犯有和试图促进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从对决议对第 1(c) 分段的答复（见补充报告第 6 页）中，明显知道，根据巴巴多斯的刑事程序规则，可冻结恐怖分子的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如果罪行是在巴巴多斯的法律管辖范围内犯下，或有另一国提出请求时，巴巴多斯目前实行的法律规定因此看来就不足以满足该分段的要求，特别是适用于冻结犯罪收益的情况。反恐委员会很希望收到关于使得巴巴多斯能够满足决议的这些特殊要求的法律规定的一项说明。

在巴巴多斯的法律制度中，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条目 158、犯罪收益法，条目 143，2002 年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和管制）法，以及海关法条目 66，能够实施冻结、限制、剥夺或没收资产。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法第 8 条，在公诉部主任就一个已经或就要受控从事本法所规定的罪行的人而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准许冻结资产。

巴巴多斯有信心，其制度在司法程序后，会有效地地准许冻结资产，并且迅速采取就这些问题的行动。基于此，巴巴多斯要挑战那种假设，认为其法律规定不能满足第 1(c) 分段的要求。正如以往的报告所澄清，巴巴多斯认为其法律规定是充分的，能够用来有效地扣押和冻结资产。巴巴多斯继续强调，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上采用的措施必须加以平衡。并且符合国内和国际法，以及适当程序的权利。行政、司法和立法机关的作用在一个议会民主中，已经明确说明和区别。在这类民主中，最不恰当的是政府的行政机关要获得冻结资金的权力。

是在这个情况下，巴巴多斯请求反恐委员会具体说明和确切定义所谓我们的法律看来不能满足第 1(c) 分段的要求的说法是何所指。

1.5 在有效决议第 1 段的情况下，巴巴多斯是否能够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下列情况的统计数字：

- 冻结、扣押和没收同恐怖主义筹资有关的财产数量以及财产受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数字；

没有。目的是要防止恐怖主义的法律在巴巴多斯还相当新。从开始立法以来，在这个法案下尚未提出任何指控。同样地，也没有扣押、冻结或没收同恐怖主义筹资有关的任何财产。

- 对未能遵守报告义务是否实施了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没有。洗钱（防止和管制）法第 8(4) 条规定，如果金融机构未尽职责向当局报告涉嫌恐怖主义筹资的交易，则该机构共同和个别可受控而判处 100 000 美元的罚款。

反恐怖主义机制的效用

1.6 有效执行照顾到决议各方面的同 1373 有关的法律，要求各国设置有效和协调的执行机制，并且建立和利用适当的国家反恐怖主义战略。

在那情况下，反恐委员会将满意地知道巴巴多斯的国家的反恐怖主义战略/或（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目标，是否处理了反恐怖主义活动的下列各方面：金融管制；边界管制；执行法律；新威胁；非法武器贩运；管制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前体；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以及管制毒品贩运？

巴巴多斯有没有设法侦测恐怖分子、非法毒品贩运或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巴巴多斯警务署尽一切力量侦测恐怖分子、非法毒品贩运或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办法是同国际和区域级别的其他执法机构合作，以及在地方一级同海关、移民、边防和巴巴多斯国防军合作。

巴巴多斯是否定期监测其立法和行政反恐怖主义机制，以期作出建议，改善负责防止恐怖主义的立法和行政机制的效率：如果是，请说明。

1.7 在有效执行第 2(e)分段的情况下，巴巴多斯是否可以说明它所拥有以便收集、分析和交流情报数据，以及有关有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的法律程序和行政机制？

在国内，存在有效收集、分析和交换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数据的法律程序和行政机制。

金融情报股是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和管制）法所建立。金融情报股不但负责对可疑的洗钱案件进行调查和收取情报，而且由于在 2002 年实行反恐怖主义法，其任务已经扩大到调查可疑的恐怖主义筹资案件。根据 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恐怖主义行为及其资金都特别定为刑事罪。

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姓名（也就是公布在联合国和美国恐怖分子名单上的那些姓名），包括奥萨马·本拉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都分发给在巴巴多斯登记的所有岸上和离岸的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必须对照所提供的姓名和它们的顾客名单，并且向金融情报股报告能对得上的姓名。迄今还没有任何发现，但是如果对得上，目前的法律规定可向地方法院申请冻结这种财产，并且通知关注该实体或个人的某个或某些国家。

金融情报股同巴巴多斯皇家警务署的金融犯罪调查股合作。金融犯罪调查股已被指派了调查同金融有关的犯罪，特别是在洗钱领域的职责，以及追踪属于犯罪收益的资产和财产。金融犯罪调查股同警方的特种情报单位，包括特别支部和刑警组织密切合作。

在国际一级也有一些收集、分析和分享国际数据的机制。以如前述，除了通过 Egmont 集团以及通过犯罪问题相互法律援助法所规定的渠道来收集和分享资料，巴巴多斯还积极设法同各种管辖部门的金融情报股签署谅解备忘录，这将使得巴巴多斯能够同这些机构在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在双边的基础上自由分享情报。已经同加拿大签订了这种谅解备忘录。同墨西哥、泰国、危地马拉、委内瑞拉共和国和巴拿马的谅解备忘录就要签订。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相互法律援助条约也已经到位。

此外，警察利用特别支部和刑警组织的情报网。在战略据点都有一份监视名单。

由于上述，巴巴多斯已经有，并且继续显示它有法律能力和意愿来收取、分析和分享所有犯罪问题，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的情报。

1.8 决议第 2(e) 段要求每个会员国特别要设有警察、情报和/或其他结构，以及适当的法律规定，以侦测、监测和逮捕那些参与恐怖活动的人以及那些支持恐怖活动的人，以便确保将他们绳之以法。在那方面，巴巴多斯是否举办了特别培训班（定期或特设）为调查人员、警官、检察官或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侦测和起诉恐怖份子或恐怖组织的训练？如果没有，巴巴多斯是否打算举办这种培训班。

已经进行了调查有关恐怖份子问题方面的训练。探讨了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这种训练的机会，一有机会就加以利用。这些训练机会是在特设的基础上。

巴巴多斯对问题 1.3 的答复内的资料也同这个问题相关。

1.9 关于有效执行第 2(e) 分段，巴巴多斯是否能够说明目前存在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包括使用特别调查和秘密技术，针对压制恐怖主义？

巴巴多斯政府目前正在起草这项法律的最后阶段，以后将会提供有关信息。

巴巴多斯的法律是否允许为国内的理由或应另一国的请求，使用特别的调查技术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调查和搜证？如果是，请说明关于使用这些技术的法律条件。

没有。法律并未规定特别调查和秘密技术。但是，可以使用这些技术作为调查手段，但是不能作为搜证目的。

1.10 有效执行决议第 2(d) 和 (e) 分段，要求每个国家将任何人利用其领土从事对它国或其国民的恐怖主义行动，或为犯下对它国或其国民的恐怖主义行动而筹资、规划和促进的行为，不论是否已试图从事或犯有相关的恐怖主义行为，皆定为刑事罪行。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第 12 条看来并没有充分满足这些规定。

反恐委员会很希望收到关于巴巴多斯为充分遵守决议的这方面而打算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巴巴多斯借此机会重申其反恐怖主义法满足了第 2(d) 和 (e) 分段所述各项规定。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凡不论是在巴巴多斯国内或国外进行恐怖主义行动，都属于犯罪行为。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4(1) 条，不论是在巴巴多斯国内或国外，凡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而提供或收集资金或提供财政服务，都属于犯罪行为。

巴巴多斯是否可以解释，根据国际法“起诉或引渡”原则，巴巴多斯如何处理一个在巴巴多斯境内涉嫌在国外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外国人？

这个问题已在巴巴多斯 2002 年 6 月的报告第 33 至 37 段内答复。

1.11 巴巴多斯答复决议第 2(a) 分段，在其第 3 次报告（第 3 页）中表示“很快就会作出修正，以便充分符合第 2(a) 分段的规定”反恐委员会很希望得到关于执行这项修正案的进度报告。

总检察长已经就此问题展开了行动，关于修改法律的进度的资料未来将会提供。

1.12 反恐委员会很希望收到关于巴巴多斯最近批准的同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国内法中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特别是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8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以及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反恐委员会很希望得到关于批准或加入巴巴多斯尚未加入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进度报告。

下列公约所规定的罪行——

- (一)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8 年）-（第二附件，第 9 段），
- (二)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国际公约（1999 年）-（第一附件），
- (三)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第二附件，第 5 段），和
- (四)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第二附件，第 6 段），

根据巴巴多斯的反恐怖主义法，条目 158，已经定为犯罪行为。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应该指出，巴巴多斯正在审查本国并未加入的一切同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公约的过程中，以期在本国的法律和行政能力所允许的范围内，就这些公约迅速采取行动。

内阁已经核可巴巴多斯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并已将其并入巴巴多斯的法律中。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效用

1.13 决议第 2(c) 和 (g) 分段的有效执行，需要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以防止恐怖分子活动和设立安全庇护所。在那方面，反恐委员会很希望得到处理防止和制止使用虚假和领先旅行证件的机构职能的说明，以及关于上述领域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机制的说明。

经验显示，设法通过秘密途径进入北美（加拿大和美国）以及在较少程度上进入联合王国的人士在进入巴巴多斯机场时，出示他们的真实国家护照，当他们一进入，就在设法搭乘飞往北部都市的航班离开巴巴多斯时，向航空公司人员出示伪造/骗得的护照。

移民法条目 190 适用于这样的情况。第 29(g)，和(一)和(二)条，A 和 B 表明：“打算进入或停留在巴巴多斯或协助任何其他人士进入或留在巴巴多斯的人：

- (一) 仿造或伪造任何护照、许可证和其他文件；
- (二) 使用、表示或试图使用或表示：
 - (A) 未经合法发行或该人无权使用或冒用的任何护照或其他文件，或者
 - (B) 明知已被仿照或伪造的任何被仿照或伪造的护照、许可证和其他文件，根据此法，犯有罪行。”

当这种人因冒用这些文件而被捕，他们可在法院中受起诉、罚款和/或监禁，但是在每个案件上，都从巴巴多斯驱逐出境。目前的法律需要加强，以便使得对使用仿照或伪造的旅行文件入境或者甚至拥有这类文件的人士予以起诉。因此，在这方面，已经起草对移民法的拟议修正，并提交批准。

在正式入境点，移民官员采用他们所能使用的每一种技能和技术来防止不准入境人士和被认为不受欢迎人士进入国家。

到 2004 年 3 月 1 日为止，每一名进入巴巴多斯的旅客都必须拥有一本有效护照，（未成年儿童必须列入护照）。现在已不准使用出生证和不安全的附有相片身份证。

在入境点增加使用技术以造成在处理抵达旅客方面的重大改善。及时制作旅客名册（由电子方式产生），使得移民官员能够对旅客进行事先清查，因而在入境点针对真实身份可能可疑的人士。

为了保证巴巴多斯护照的安全，移民部从 200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经开始发放可用机器查验的护照。虽然这个程序已经使用一段时间，计划在 2010 年以前所有的巴巴多斯护照都可用机器查验。

环绕着发给巴巴多斯入境签证的方法已经相当收紧。已建议巴巴多斯驻外机构在情况极为明确的情形之下才发给签证。所有其他情况都应该提报给移民总部办公室决定。已经审查了巴巴多斯的签证制度，并且已对那些据称是恐怖分子庇护所的国家实施“警戒”。因此，严格限制对那些国家的国民发给签证。

在机场离境处恢复设立移民单位，对该区的安全提供了进一步的措施。移民单位在那里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协助警方逮捕/监禁法院已知的人士，他们可能试图逃避当地法律。（特别是在法庭传票生效的情况）；
- (二) 扣留可能在指定入境点以外的地方进入巴巴多斯然后设法通过机场离境的人士（护照上没有入境证据）；
- (三) 根除狡猾的“调换”作法。这是肆无忌惮的旅客阴谋调换登机证或其他旅行证件因而僭用另一人的身份以便登机离境的情况；
- (四) 扣留设法使用伪造护照离境的人士；
- (五) 将逾期留境，特别是长时期留境的人记录和登记在该部的电脑数据库内。

移民部已经针对边界管制和加强，采取尽可能积极的必要步骤，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其附随的罪恶方面继续合作。

在入境点，特别是扩充的 Grantley Adams 国际机场启用文件研读机和装设各种其他的扫描装置，将进一步改善旅客的处理并且加强第一线移民官员的检查能力。“现场”电子取录旅客影像（和其他类似文件）将使得移民检查人员能够进行精密的旅客筛选和录像存证。这将成为完成新机场扩充的一个特点，并将在巴巴多斯的其他入境点仿造。这些技术的改进是移民部能力建设过程的一部分，以便最终使其方法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

第一线官员的持续在职特定培训，特别是在侦测假文件、伪造或假护照及其旅行文件方面，以及在乘客录像存档技术方面，现在是一个部门特征。

巴巴多斯是否促进对海关管制官员的例行和技术训练，以期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的移动？

巴巴多斯每年都进行地方化的训练（基本海关课程和复习的训练课程），其中训练官员进行：

- (a) 武器鉴定
- (b) 武器处理
- (c) 武器拆卸
- (d) 鉴定武器组成部件
- (e) 武器隐藏

必须指出，海关部期望在爆炸物的鉴定和处理方面得到巴巴多斯国防部训练，以应付 2007 年的世界杯。

1.14 第 3(g) 分段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来管制身份和旅行文件的发给。反恐委员会很希望获知巴巴多斯采取了什么步骤来改善其国民身份证和旅行文件以及类似文件的质量（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明、驾驶执照、兵役卡等），以满足针对防止其复制、伪造以诈欺方式取得的最低限度国际安全标准？

巴巴多斯政府正在考虑采用一种基于智慧卡技术的自动身份证明系统，以促进身份证的管制和安全，并结合其他的公民资料、驾驶执照、护照、国民保险和保健等其他等资料。智慧卡技术将采取国际标准组织鉴定的最新技术以符合国际安全标准，防止诈欺和假冒。在智慧卡的规格内作出规定，升级和管制对设计的伪造。将智慧卡可提供的相当大的储存量和鉴定规程的处理能力相结合，对伪造起了巨大的吓阻作用。

正如 1.13 中的答复所指出，巴巴多斯已经采取可用机器查验的护照。虽然目前采用过程已有一段时间，计划在 2010 年以前，所有巴巴多斯的护照都可用机器查验。但是现在巴巴多斯已经有了机制来防止仿冒纸张护照。在 2004 年 4 月 1 日以前由移民部发给的护照是符合民航组织的规定。这本护照有下列安全特征：

- 印制护照的纸张是非常专用的，只供给合法的护照印制者。其中藏有不能改动的标记，藏在不起眼之处。纸张是按照国际标准来制作和分发；
- 装订和页数的边缘都有记号，可显示改动或篡改的迹象；
- 图像是印上并且用药水封存，使它实际上不可能去除而不被发现。

进行管制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效用

1.15 决议第 2(a) 分段要求每个会员国特别要有适当的机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关于决议的这项规定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规定，请就下列问题向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资料：

- **立法、管理、行政程序**

- **在巴巴多斯第一份报告中（第 11 页）对于小型武器非法出口事件增加所表达的关切范围内，请说明目前存在已对下列领域的武器、弹药、爆炸物进行有效管制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

巴巴多斯进出口火器的责任是由海关和税务部以及巴巴多斯皇家警务署承担。海关和税务部确保有关进出口的法律受到遵守，警察则负责有关管理取得火器的所有问题。

火器和弹药的进口、出口和发给执照，是按照火器法的规定 1998-32、火器修正法 2002-12、海关法条目 66 实施管制。

每一个出口、进口或过境运输都必须由署长核准，他发给许可证或执照以便利出口或进口或过境。如果进口商或出口商不是一个经常的经销商，则要在检查适当背景之后才发给。为此，也保持记录，此外，还进行检查。

- **出口**

应该指出，巴巴多斯不是武器生产国，没有任何武器制造商在巴巴多斯设厂或营业。根据火器法第 6(1)条，要从巴巴多斯出口火器的人，必须向警务署长申请火器出口执照。在发给任何许可证之前，经销商必须提供关于出口的资料。国与国之间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情报交流对此过程极为重要。

- **进口**

第 6(1)条规定，想要进口任何火器进入巴巴多斯的人，必须向警务署长申请执照。

- **过境**

火器法 1998-32 第 32(2)条和火器订正法 2002-12 允许火器和弹药过境，只要武器和弹药是真正的货物，并且列在船只或飞机的货物单上进入，并向海关部呈报。未能遵守这项规定，就等于是犯下规定要受到严厉处罚的罪行。

海关和税务部必须在运载火器和弹药的船只或飞机抵达之前发出事先通知。火器法要求巴巴多斯在准许船只进入之前发给进口或过境执照或批准书，并要求在发给出口执照之前核查进口国是否已经发给必要的执照或批准书。

这些货物是在巴巴多斯皇家警务署和巴巴多斯国防部护送下运到一个经核准的地点安全保存，以待处理。作为货物出口的武器和弹药是列在出口货轮的货物单上，并在海关部的监督下最后装载。这种货物是特别放在船主/主管人的直接守护之下。

- 出口管制

- 请说明巴巴多斯用于转运下列物品的出口和进口发给执照或批准书的制度，以及国际运输措施：

- 小武器和轻型武器
- 其他火器
- 塑料爆炸物
- 其他爆炸物及其潜体

答复前一个问题所提供的资料与此问题相关。

- 请说明出口管制程序和有关武器贸易的来源、路线和方法的情报交流机制？

在答复前一个问题中已经详细说明了武器管制程序。

- 是否必须在进口、出口或转运货物之前存放和登记或检查有关火器的货物申报单和补充文件，以及鼓励进口商、出口商或第三方在运输之前向海关提供资料？并请说明核查进口、出口或过境火器的执照或批准书真伪的任何适当机制？

就进口、出口或过境活动发给执照或批准文件的真伪来说，警务署持有签字样的档案，可据此检查文件。

- 巴巴多斯的海关处是否执行了根据情报的边界风险管理，以鉴定高风险的货物？

虽然海关部并没有一个特别主管风险管理的单位，该部的执行司负责货物清单概况说明、商业概况说明以及人员概况说明，全都根据所收集的情报，以便能够鉴定高风险货物。

- 请说明海关行政当局在运货之前鉴定高风险货物所需的数据内容。

用来鉴定高风险货物所使用的主要数据内容如下：

- a. 货物的统一系统分类；
- b. 来源国；
- c. 公司名称；
- d. 负责人姓名。

- **执法/非法贩运**

- **巴巴多斯采用了什么特别措施，以防止和制止非法贩运恐怖分子所使用的火器、弹药和爆炸物？**

海关法规定了涵盖一切的立法框架，其中海关部进行运作，防止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相关的规定特别叙述如下：

- 第 5 条 —— 警官的警力和警察所提供的协助；
- 第 29 条 —— 警官可登舱和搜索船只或飞机；
- 第 35 条 —— 警官有权索取文件；
- 第 200 条 —— 警官可搜查住所；
- 第 201 条 —— 警官可拦截和搜查船只和飞机及车辆；
- 第 202 条 —— 警官可自由巡逻。

此外，海关部参与下列执法行动：

- a. 记录要检查的货物；
- b. 记录要检查的乘客；
- c. 搜查飞机和船只；
- d. 搜查人员；
- e. 搜查住所；
- f. 搜查集装箱；
- g. 在机场和海港巡逻和抽检；
- h. 记录邮包。

警务署已经在作业上和情报方面建立能力，作为防止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措施之一。已经加强了机构间（执法）的方法，并且及时分享情报已成为合作的重心。现在在警务署内有一个专门小组，处理同火器有关的调查。此外，还有区域和国际网络来促进情报的交流。

- **你们的执法单位是否同刑警组织搜寻火器和爆炸物的系统合作？**

警务署已经同刑警组织搜寻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系统合作多年。

1.16 反恐委员会知道，巴巴多斯在向其他涉及监测国际标准的组织提交的报告或问题单内可能已经谈到前面段落中的一些或所有要点。反恐委员会很希望收到任何这类报告或问题单的一个副本，作为巴巴多斯对这些问题的答

复以及执行同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相关的国际最佳措施、守则和标准的任何努力的详细说明。

巴巴多斯关于执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多边评估机制第二轮评估的建议的进度报告副本已经附在本报告内。

2. 援助与指导

2.3 战略方面，委员会很希望知道是否还有一些进一步提供援助或咨询的领域可能证明对巴巴多斯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有帮助。在反恐委员会的现阶段工作中，将着重于对有关“ A ”和“ B ”阶段的问题给予援助的要求。但是，一国对另一国关于执行决议任何方面将提供的援助，是他们彼此同意的问题。反恐委员会很希望获知任何这类安排及其结果。

巴巴多斯很希望得到下列方面的援助：

1. 特别领域的训练，以增加作业能力和效用。这种训练应该包括：
 - 处理爆炸物的法令；
 - 反恐怖主义行动；
 - 处理和分析情报；
 - 情报能力建设；
 - 爆炸物处理方面。
 2. 对巴巴多斯检察官的训练，以便加强他们起诉按照反恐怖主义法所订立的罪行的知识和能力；
 3. 训练以认识参与恐怖活动的人所使用方法的类型和趋势。
-